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95 的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 3818 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 栋 1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詹国弄；

电话：0755-33652980 ；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

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KNXX		名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詹国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 粤海花园二期5栋1201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43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KNXX

法定代表人: 詹国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201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6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23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KNXX

法定代表人: 詹国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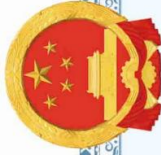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JKNX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8173

企业名称：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国弄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8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栋1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2月22日 至 2027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的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		500,000.00	
二	**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年)		500,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塘尾社区零星路面破损问题整改项目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良好	李海银	0755-27176768
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良好	王江	0755-26663060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塘尾社区零星路面破损问题整改项目

[2024]塘尾社区-第 014 号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塘尾社区零星路面破损问题整改项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受 托 单 位：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161114

代表人：麦金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

联系人：李海银

联系电话：0755-27176768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JKNXX

法定代表人：詹国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 3818 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 栋 1201

联系人：邓子钰

联系电话：0755-86719207

根据 塘尾社区零星路面破损问题整改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塘尾社区零星路面破损问题整改项目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 237200 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服务形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

2、项目服务内容： 内容包含塘尾社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人行道路、路面塌陷、下沉、开裂、破损等异常情况的整改与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报价清单。

四、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项目结算验收质量标准以工程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行业标准为依据。如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并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部分工程的项目款。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5月22日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45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仙科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10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2 万元，预备费 4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4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 北起现状学苑大道, 南至现状留仙大道, 道路全长约 623 米, 为城市支路, 宽 20 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 6,904,329.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 (¥ 1029229.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元 (¥ 37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8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JKNX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 3818 号

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 栋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詹国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652980

传真：/

电子信箱：dtis008@163.com

六、服务网点

本公司就参加福田区教育局机关大楼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FTZXCG-2025-00195）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1. 若我司有幸中标将提供本地服务网点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信息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